

**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19 号之一 C 幢（东经：113° 28'39.52"，北纬：22° 36'43.08"）。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经营针织内衣及内衣配件；产品境内外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8）0010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5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三、投资情况

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数量
数控锣床	台	8	7	1
角磨机	台	10	5	5
抛光机	台	10	5	5
铣床	台	1	1	0
吸塑机	台	2	2	0
验布机	台	5	3	2
粘合机	台	5	4	1
切棉机	台	10	3	7
电剪	台	20	12	2
压模机	台	350	329	21
液压冲床（16T）	台	30	25	3
缝纫机	台	50	13	25
打带机	台	2	1	1
数控海绵切割机	台	2	0	2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数量
化纤布	吨	360	246	114
海绵	吨	430	362	68
铝板	吨	30	20	10
PVC 片材（新料）	吨	6	3.7	2.3
纸箱	吨	200	126	74
热熔胶	吨	10	6.5	3.5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近期由于不在纳污范围内，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远期待民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排入民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众涌。

（二）废气

1. 粘合过程会产生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341）。

2. 压模和吸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340）。

3.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342）。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验）20190109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粘合过程会产生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排放口编号：FQ-25341）。

2.压模和吸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专家签名



标准（排放口编号：FQ-25340）。

3.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口编号：FQ-25342）。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杨小灵	中山市科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2	15702462360	杨小灵
	李国林	中山市科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92	李国林
参会代表					
	张恩	中山市保泰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8207726	张恩
	钟德良	中山英明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532096060	钟德良

专家签名